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鹏盛 A 审字[2025] 0005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124,995.11 元、2,707,349.77 元、3,084,419.1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吴文琦

张慧丰

代文晶
